

证券代码:301118

证券简称:恒光股份

公告编号:2022-040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，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情况

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、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、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[2021]3257号文《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，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6,670,000.00股，发行价格每股22.70元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5,409,000.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,600,693.39元（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,875,771.60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,808,306.61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5,378,630.00元（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,568,601.70元）后的金额人民币560,030,370.00元，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：

1.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43050172893600000334，到账金额200,030,370.00元；

2.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368380100100088747，到账金额110,000,000.00元；

3.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账号595220888013000097147，到账金额60,000,000.00元；

4.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8111601012900558888，到账金额60,000,000.00元；

5.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账号731903597010811，到账金额130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“天职业字[2021]43057号《验资报告》”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

2022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540,808,306.61
加：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	1,424,328.25
募集资金理财收益	1,147,213.47
减：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（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）	57,700,181.83

项目	金额
手续费支出	1,940.09
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<u>485,677,726.41</u>
其中：专户存款余额	7,677,726.41
理财产品余额	478,000,00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二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注：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，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，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；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、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2022年6月30日 余额	销户 时间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3050172893600000334	200,030,370	57,873.44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	368380100100088747	110,000,000	1,186,354.58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	595220888013000097147	60,000,000	137,842.33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	8111601012900558888	60,000,000	512.10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	731903597010811	130,000,000	6,295,143.96	
合 计		560,030,370	7,677,726.41	

注：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,800.00万元。

三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详见附件一《2022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四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二、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”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调整

1.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5.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	15,441.14	13,000.00
13.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10.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40,607.69	35,080.83
补充流动资金	6,000.00	6,000.00
<u>合计</u>	<u>62,048.83</u>	<u>54,080.83</u>

2. 本期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2年半年度，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。

附件一、2022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
附件一

2022 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表 1

2022 年半年度

编制单位: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54,080.83		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,900.44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,770.02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 已变 更项 目(含 部分 变更)	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	调整后投 资总 额 (1)	报告期 投入金 额	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(2)	截至 期末 投入 进 度 (%) (3)= (2)/ (1)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 用状 态日期	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	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5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15,441.14	13,000.00	1,814.24	1,862.34	14.33	2022 年 12 月	注 1	注 1	否
2、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(一期)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否	40,607.69	35,080.83				2022 年 12 月	注 2	注 2	否
3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6,000.00	6,000.00	2,086.20	3,907.68	65.13	不适用	不 适 用	不 适 用	不 适 用
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62,048.83	54,080.83	3,900.44	5,770.02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 计		62,048.83	54,080.83	3,900.44	5,770.02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注 1：项目尚在建设期，未实现效益；注 2：项目尚在建设期，未实现效益；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详见本专项报告“三、（四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”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